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29日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，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副总裁何元杰女士、财务总监陈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92,959,25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9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1,529,59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9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1,429,66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1,429,66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1,429,66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2,620,157	99.6352%	290,300	0.3123%	48,795	0.0525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090,565	76.2814%	290,300	20.3055%	48,795	3.413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振军、刘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9日